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較多時間(其中包括)以(i)核實本公司擬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內所載之部份假設；及(ii)收集更多有關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貿易方面之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對該收購有更多了解，通函將予押後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日子。

茲提述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該收購刊發之公告(「首份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其後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收購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該收購有關之其他披露資料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須於發出首份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其後公告所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其後已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日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一次延遲寄發通函後，(i)獨立估值師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擬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ii)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收購訂定中國法律意見；及(iii)本公司已收集及編撰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貿易資料。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其中包括)以(i)核實本公司擬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內所載之部份假設；及(ii)收集更多有關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貿易方面之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對該收購有更多了解，董事認為須押後寄發通函，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日子。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